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5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許宏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5條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、3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信用貸款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扣除開辦費後部分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原告新莊分行000000000000X號帳戶，剩餘借款撥付至被告指定代償機構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

0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8.99%計
02 算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3 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
04 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
05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
06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
07 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計至
08 114年6月9日止尚欠本金72萬1,482元，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
09 1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0 (二)信用卡：被告於107年9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號：000
11 000000000000X號)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2 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
13 最低應繳金額，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
14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
15 年利率15%計算至清償日止。詎被告截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
16 其消費簽帳借款尚餘2萬5,897元(含本金2萬5,667元、期前
17 利息230元)迄未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
18 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
19 額及利息。

20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2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、核對
26 人別資料、個人信貸契約書、匯出明細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
27 徵信中心查詢明細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信用
28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
29 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明細、歷史帳單查詢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
30 院卷第13至37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
31 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72萬1,482元	72萬1,482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8.99%	自114年7月10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2萬5,897元	2萬5,667元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無